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（土鸡品牌培育宣传）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立式广告牌、灯箱广告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超级拍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超级拍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